

湛开环建〔2025〕20号

关于湛江罐式集装箱一站式综合服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世迈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罐式集装箱一站式综合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世迈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在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创业路北侧、龙腾路东侧建设“湛江罐式集装箱一站式综合服务项目”。项目主要从事罐式集装箱的租赁、年检、维修、翻新、加热、清洗及救援，年处理罐箱综合服务数量为5100个（清洗和加热2500个，租赁、年检、维修、翻新及救援2600个）。项目占地面积15879.73m²，建筑面积3000m²。拟建现场工作区600m²、清洗工作区600m²、年检工作区600m²、维修翻新区600m²、行政办公楼600m²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6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

项目代码：2506-440800-04-01-50506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罐式集装箱排气废气、预热废气、喷洒清洗剂废气、抛光废气、焊接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MDI）、二甲基甲酰胺（DMF）参考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要求。非甲烷总烃项目厂界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水处理站产生的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送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营运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

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0日